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6〕25 号

关于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劳务费及系统使用服务费标准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工作的费用管理，保障组织方、论证专家及系统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以及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制定了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的参考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需组织专家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费用标准

项目	费用（人民币）
专家论证劳务费	组长：2000 元/项
	专家组成员：1500 元/人/项
系统使用服务费	200 元/项

三、费用说明

（一）专家论证劳务费：该费用包含专家现场踏勘、资料审阅、参加论证会议、形成并签署论证意见等全部工作的报酬。该费用由方案论证的组织单位直接支付给受邀专家。

（二）系统使用服务费：该费用包含通过指定信息化系统完成论证申请、专家抽取与通知、报告生成与归档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成本。该费用由组织单位在申请方案论证时，直接缴交给系统开发运营单位（广州数字科技集团）。

（三）上述专家论证劳务费标准适用于完成一个专项施工方案的一般性论证（通常按 1 个工作日计）。如因项目技术特别复杂、难度极大，需要延长评审时间或增加评审次数的，具体费用可由组织单位、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四）支付专家劳务费时，支付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五）本标准自2026年3月30日（即广州市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式启用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6年3月17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